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JSZC-320115-NJDX-G2025-0022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宁区耕地资源"一田一码"精细化管理现状补充调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35.98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79.4273 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<u>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0月9日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—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